

关于 2021 年度年终结账的通知

医学部各单位：

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，为做好 2021 年财务决算工作，如实反映医学部各项事业发展状况，现就年终结账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

一、关于财政专项经费执行情况的要求

根据《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预[2016]18号）的规定，财政项目资金需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在年底之前执行完毕。教育教学改革专项（项目号前五位为 71009）经费目前已执行完毕；基本科研业务费（项目号前五位为 71006）、引导专项（项目号前五位为 71015、71017）、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（项目号前五位为 71004）、教育部其他专项（71181Y0000、71216Y0018、71219Y0000）、重点实验室经费（81020Y0230、81020Y0232）需在年底之前执行完毕，未按要求执行的项目结余资金，将按原渠道退回。

二、年终结账工作安排

请各单位根据以下工作安排，及时办理业务：

（一）各项业务暂停办理时间

1. 2021 年 12 月 27 日开始，暂停办理一般报销业务。
2. 2021 年 12 月 27 日前，请各单位交回领取的各类收款票据。

（二）往来账款的清理

1. 借款业务。从即日起，计划财务处将开展往来账款的清查工作。请各单位及时冲销各类借款，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冲销手续的，请逐一作出书面说明，报计财处备案。

2. 汇入款业务。请各单位及时办理到款入账手续。各单位可登录计划财务处门户（jcc.bjmu.edu.cn），点击“经费信息查询-账务查询-到账认领”查询已汇至学校账户的款项并办理入账手续。

（三）账务调整

请各单位对照各项经费预算检查支出内容，如需进行账务调整，请于2021年12月27日前到计划财务处办理调账手续。

（四）2021年发票报销

2021年的发票报销截止日期为2022年3月31日，请各位老师合理安排报销时间。

三、附属医院对账、冲账工作安排

请各附属医院在2021年12月10日前办理附属医院科研经费和财政专项经费（引导专项经费、基本科研经费以及其他专项经费）的冲账业务。冲账工作结束后，医学部计划财务处与附属医院财务处及时对账，如有差异应于当年调整。

四、2021年1月4日开始，所有业务正常办理。

计划财务处

2021年11月23日